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9

2018
年報

2017

2018

2020

2021

2022

5475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書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王梓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

公司秘書

黃敏儀女士

助理公司秘書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監察主任

徐愛妮女士

授權代表

徐愛妮女士
黃敏儀女士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GEM 證券代號

8019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

年內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4,67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58.7%。該等上升主要由於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增長。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75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確保放債業務穩定的同時投入其現有資源拓展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的持續支持以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銀行、律師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將重心放在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達約人民幣33,457,000元，佔總收益約44.8%。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進行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本集團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件及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投入了更多資源擴展加工中心以滿足銷售額增長。於本年度內，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賺取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219,000元，佔總收益之55.2%。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74,67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06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58.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的收入增加。於本年度內，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6,166,000元或173.8%至約人民幣41,2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053,000元）。該大幅增加乃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且分配更多資源至擴張加工中心。由於香港貸款市場的需求穩定，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略微增加4.5%。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賺取貸款組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3,45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007,000元）。

於本年度內，毛利率減少約11.3%至約55.0%（二零一七年：66.3%）。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擴展加工中心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4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203,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40,90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04,000元或10.0%至約人民幣36,802,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公司活動減少所致。

本年度財務費用由約人民幣37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55,000元或685.0%至人民幣2,928,000元。本年度財務費用指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債券詳情列於下文。

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9,7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355,000元），較相應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4,600,000元或84.8%。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474,000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645,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5,203,000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387,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18.1倍	9.8倍
槓桿 (總負債／總資產)	14.2%	9.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貸及股東權益，來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30,4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4,558,000元）及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44,8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40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0,4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4,558,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8,26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989,000元）計算得出）維持於約18.1倍之穩健水平（二零一七年：9.8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4.2%（二零一七年：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二零一七年：根據融資租賃有長期承擔責任人民幣2,123,000元及根據融資租賃有短期承擔約人民幣1,314,000元）。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金額及短期證券投資以及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46,520,5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提供以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之 公告所述所得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進度
	原定用途 港元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200,000,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未來收購事項或 投資	40,760,000	31,068,000	9,692,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 餘額仍會按原定 計劃使用
		<u>240,760,000</u>	<u>231,068,000</u>	<u>9,692,000</u>	

本集團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約200,000,000港元以滿足放債業務若干客戶的需求。所得款項約31,068,000港元用作收購Reach Solution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擬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述方式動用餘下所得款項。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變更或修改其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實施任何對沖政策，惟董事將持續檢查其外匯風險並將於認為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貸款（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49名員工（二零一七年：20名員工）於香港及中國工作。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4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46,000元）。

董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決定，並考慮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各董事之往績、資歷及能力。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之福利計劃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更加投入到電子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對實現產品升級實屬重要及必要，並對業務採取了各種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

香港金管局繼續對香港認可金融機構的放債業務實施緊縮政策及審慎措施。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我們已對開展放債業務實施多項針對性措施。我們堅信，這些措施將發揮關鍵作用，助力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建立穩健的狀況。

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徐女士」），34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董事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女士在零售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徐女士在香港曾經經營擁有7家店舖之連鎖時裝業務。彼在香港經營一家珠寶首飾零售店舖。彼在企業領導、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關鍵業務決策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徐女士已通過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組織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之卷十二。

王梓懿女士（「王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空軍工程大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授法學士學位。王女士在法律界積逾兩年經驗，曾分別在陝西一律師行及一實業公司出任多個法律職位。王女士於深圳市太空科技南方研究院技術轉化部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專業公司的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教育」，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由於並無向香港教育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適當通知，導致批准該委任之董事會會議無效，故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被宣告無效。

馬思靜女士（「馬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社會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國深圳龍崗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馬女士目前在中國一間非官方機構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馬女士曾在中國生物技術業及社會服務等不同行業工作，擁有逾13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何苑棋女士（「何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Salford，獲金融及會計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何女士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何女士曾在不同行業（例如服裝業及會計師行）積逾10年的審核及會計事務經驗。

高級管理層

黃敏儀（「黃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有逾10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多間香港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金洋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黃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商業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彼為香港註冊稅務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切合業務所需及股東的要求，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具有透明度和問責性。

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下文第A.4及F.1段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6.7條外，本集團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旨在提升股東價值，並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內部資料公佈、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出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需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通知或取得批准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收購或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的其他職責及負責的事宜載於下文第E.1段。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需要可安排額外會議。每年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定期會議旨在審閱及審批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所涉及的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由不涉及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妥善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於會議前約十四(14)天給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知一般也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三(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籌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在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提出修改意見，之後再交董事會批准。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4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4/4
王梓懿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4/4
馬思靜女士	3/4
何苑棋女士	4/4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作為領導，對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負責。行政總裁一般集中處理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總裁一職空缺。董事會已尋找並將繼續尋找合適人選填補臨時空缺。

A.3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王梓懿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思靜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苑棋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GEM上市規則要求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陳君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專業公司的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信彼等為獨立人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為本公司任職9年或以上。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在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載有董事名單。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席退任的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按特定期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應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由現有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A.5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修訂）。提名委員會現由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物色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對任何提議委任或再度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遵循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之職責後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續聘任職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的獨立決議案通過，且董事會亦須考慮及解釋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仍然屬獨立及應獲選的原因。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釐定須根據細則第84(2)條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退任之董事均不予計算在內。就此，執行董事王梓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思靜女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過1次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1
陳君堯先生	1/1
馬思靜女士	0/1
何苑棋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現時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政策；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審閱提名政策；
- 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列明提名委員會參照指定標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書面指引。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職權，竭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彼等整體上擁有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的能力。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於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任何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而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標準，通過複審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接受評估。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對有關標準設定相對權重，有關標準可因應董事會整體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但不針對個別候選人而變更，以使其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多樣觀點與角度。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可增進及補充現有董事技能、經驗及背景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性，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最高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品格、獲提名人在自身領域取得的過往成就和能力及作出正確商業判斷的能力、可為現有董事會提供補充的技能、協助和支持管理層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須定期或於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整體具備進行明智決策及有效運作所必需的的核心能力。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

本公司明白，具備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會有不同的處理問題的方式，擁有多元背景的董事會成員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的關注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在決定董事會成員組合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任期等。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參照甄選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一名為男性，四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性別、年齡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服務年期		
	30至39歲	40至49歲		4年內	超過4年	
徐愛妮女士	✓			✓		
王梓懿女士	✓			✓		
陳君堯先生	✓			✓		
馬思靜女士		✓				✓
何苑棋女士	✓			✓		

董事姓名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法律	會計	其他	法律	會計及財務	管理
徐愛妮女士			✓			✓
王梓懿女士	✓			✓		✓
陳君堯先生		✓			✓	✓
馬思靜女士		✓			✓	✓
何苑棋女士		✓			✓	

A.6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GEM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責和責任。

新任董事亦將收取有關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介紹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情況。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研討會及／或課程，更新其有關相關法律、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本公司所保留之記錄，現任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接受下列培訓，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

	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 (包括董事職責)	財務、管理及 其他商業技能及知識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	✓
王梓懿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	✓
馬思靜女士	✓	✓
何苑棋女士	✓	✓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內部資料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僱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7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以及在切實可行之所有其他情況下，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在情況允許下，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在會議十四(14)天前寄發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如未能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寄發。

管理層成員已獲提醒，彼等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個別及獨立途徑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獲取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之資料以及使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所考慮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及材料。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及本公司秘書將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並於有需要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監察主任。黃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B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B.1 薪酬水平及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

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B.1.2(a)至(h)條所載的特定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對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若認為必要，亦有權取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才的人員參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內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均不參與制訂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提出意見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會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能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1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1/1
馬思靜女士	0/1
何苑棋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問責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一貫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會需負責平衡、清晰及易明地呈列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內部資料的公佈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法定審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費用約為人民幣950,000元。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0至第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就此承擔重要責任，其須每年或按需要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有效及完善。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作出年度檢討。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包括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與有關人員進行面談，並確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主要風險。內部監控顧問之載有風險、問題及建議行動計劃的風險管理報告乃向董事會提呈以供審閱及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將重大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且管理層將繼續以持續基準對餘下風險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成立，並已採納一套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修訂並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3.3(a)至(n)條所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資料專業知識，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集團現任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八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5
陳君堯先生	5/5
馬思靜女士	4/5
何苑棋女士	5/5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賬目及季度及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所履行工作的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 審議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及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審核過程中及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審核開始前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提請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的事項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提出意見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D 公司秘書

黃敏儀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目前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黃女士於年內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E 董事會授予權力

E.1 管理層職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設定風險管理的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落實發展策略及集團日常營運的工作。

E.2 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如第C.3段所述）、薪酬委員會（如第B.1段所述）及提名委員會（如第A.5段所述）外，董事會並未設立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

F 與股東溝通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該大會提供寶貴場合，使股東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

配合本公司之慣常做法，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條所規定，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大會舉行時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大部份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大會。就此而言，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已提醒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未來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6.7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大會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1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1/1
王梓懿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1/1
馬思靜女士	1/1
何苑棋女士	0/1

股東大會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日給予股東。本公司核數師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聯繫，提供本公司發展的最新資訊。倘投資者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定當盡早提供詳盡資訊解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本公司發出郵件提出查詢，郵寄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採納有關派付股息之政策（「股息政策」），其設立了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將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進行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此須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分配儲備；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就是否派付股東有全權酌情權，惟須受股東之批准（倘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因素而定。董事會亦可不時考慮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應定期或按規定審閱及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F.2 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程序。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已於股東大會當日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在股東大會上，可就重要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G 股東權益

G.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書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細則第58條，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G.2 提名新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兩份通知書均須送交至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該通知書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若通知書在發出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後提交）交存該通知書的期限之開始日期須為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後的一天，且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H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公司向股東披露全部所須資料，並在其本身、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一系列溝通渠道。

此外，本集團已聘用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的供應商，作提供諮詢，並促進與現有和潛在投資者專業的溝通。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及時獲得本公司財務資料、公告、股東通函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信息。為保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符合環保利益，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選擇電子方式獲取本公司企業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乃作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歡迎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隨時對本集團管理層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以郵寄方式將查詢及關注寄本公司致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

I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的適用範圍、重要性及報告期

此報告為概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上的表現所編撰之報告（「ESG報告」）。本ESG報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發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在工作環境質量、環境保護、營運常規及社區參與等四個方面之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諾。

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兩大範疇：(i)放債業務及(ii)於中國的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主營業務」），主要運營地區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在進行重要性測試後，本集團決定在本報告涵蓋上述兩大業務各級子公司。所有資料來自本公司的正式文件或統計報告。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1頁至第28頁。

持份者的意見回饋

本集團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正式財務報告、法定披露、股東大會等方式，讓不同外部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經營狀況，亦希望藉本報告讓外部持份者認識本集團在財務業績及業務經營以外的表現。

如對本報告及其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意見，本集團歡迎各持份者就下列方式與本集團分享寶貴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
電話： (852) 2155 9506
傳真： (852) 2155 9510

使命及願景

面對持續不明朗的環球經濟及營商環境所帶來之挑戰，本集團繼續以審慎而慎重方式管理業務，積極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藉以降低經營風險，擴大收入基礎，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締造最大價值。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在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亦致力平衡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客戶、員工、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以及社會等不同持份者的溝通，了解其所需，積極平衡各方利益，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保

本集團關注業務運作對自然環境所構成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致力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融入環保元素，並據此制訂一系列環保守則，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藉此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及要求員工節約環保、減少資源消耗。本集團制訂的內部環保政策及措施均參考一般行業標準。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本集團亦確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未有出現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相關政府機關處罰的情況。

排放物

本集團的加工電子零部件業務涉及輕工生產工序，於日常營運中，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有關環保及溫室氣體排放等法例，並按照內部工作指引，確保所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污水等排放物符合國家相關限制。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並不涉及任何直接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但本集團積極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及實施環保措施，以減少本集團業務運作過程中對環境的間接負面影響及碳排放。

就加工電子零部件所產生之工業廢物，本集團統一交由獲相關部門認可的專業機構處理。就一般辦公室廢物，包括電子產品等，本集團已制定指引，將廢棄物分類、回收及處置，並交由具資質認可的專業廢物回收公司統一處理，或按本集團辦公室所處商業大廈的物管處規定，妥善放置，由物管處聘用的公司分類回收。對於損壞的電子用品，本集團會即時維修，或將不符合日常工作使用規格的電腦捐贈或轉售予其他機構，藉此延長使用壽命，減少電子固廢及電子固廢對天然環境造成的破壞。

排放物數據摘要：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數量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一 — 直接排放		不適用
— 燃料消耗		
— 範圍二 — 間接排放	千克	
(i) 電力消耗	(二氧化碳當量)	11,744
—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排放		
(i) 紙張消耗		336
(ii) 水消耗		216
污水	噸	2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有關ESG指引中A1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現概述如下：

-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排放物數據(如適用)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已載列於上述各段。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均沒有超出相關法例許可的最高水平。
-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並無適用有害廢棄物總量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並無適用無害廢棄物總量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少排放物的措施及所取得的成效可參考上述各段。
- 關鍵績效指標A1.6 處理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資源使用

本集團從多方面推行環保辦公室管理，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報告期間，本集團在辦公室節能環保上持續實施以下措施：

i. 節約能源及用水

- 辦公室採納自然採光設計或LED照明系統；
- 根據所在大廈管理公司規定，實施空調限制開放；
- 保持合適冷氣溫度、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減少耗電；
- 董事及員工盡量透過電話及視像會議系統溝通，減少出差次數；
- 於茶水間及洗手間放置提示標語，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ii. 善用資源

- 積極推行「無紙化」，利用電子文件，鼓勵雙面打印及回收廢紙，減少紙品印刷，降低紙張消耗量；
- 紀錄文具及設備數量，要求員工登記使用，鼓勵員工珍惜資源。

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加強實施上述措施，成功減少用電及用紙。本集團會不時檢視上述措施的實行情況，於需要時提出改善辦法，務求善用資源，達到節能減廢的效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資源消耗數據摘要：

資源消耗種類	單位	數量
水	噸	216
電力	千瓦時	14,866
紙張	噸	0.07

就本集團有關ESG指引中A2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現概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及密度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耗量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用水量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之相關描述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本集團就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並認為用水量處於合理水平。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關鍵績效指標A2.5 本集團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及自然資源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採取措施將業務營運造成的負面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亦會於辦公室內推行環保產品採購，包括再造紙、可換芯原子筆、可循環再造的碳粉盒、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辦公室電器、以環保物料製造的家具等。本集團透過提供相關資訊等方式，積極加強員工環保意識，貫徹環境可持續發展理念。

本集團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的環境風險，檢討環境慣例並採納必要的防範措施以減少風險，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本集團有關ESG指引中A3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現概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處理有關影響的行動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

僱傭數據摘要：

	單位	數量
員工總數	人	41
按性別		
– 男性	百分比	51.7
– 女性		48.3
按僱傭性質		
– 全職長期員工	百分比	100
– 全職合約員工		0
– 臨時／兼職員工		0
按職級		
– 行政管理人員	百分比	34.5
– 其他員工		65.5
按年齡		
– 30歲以下	百分比	31.7
– 30-39歲		56.1
– 40-49歲		12.2
– 50歲以上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招聘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以及行業慣例和基準，制定一套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並予以嚴格執行。本集團所有員工均受根據此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編製的僱員工作指引及僱傭合約所制約。有關文件已清晰列明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僱員福利及權利、員工責任、職業道德規範、職安健指引等，以保障雙方權益。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激勵機制和績效管理體系，包括基本薪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法定及額外年假、病假、各種津貼等員工福利及權益。為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本集團給予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並建立長效激勵機制，通過實施購股權計劃，向高級管理層、以及骨幹或長期員工授予購股權。

平等機會

員工乃本集團的重要持份者之一，多元及平等機會為本集團人事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建立一個公平、無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保護員工，免受性別、種族背景、宗教、年齡、婚姻及家庭狀況、殘疾或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遭剝奪任何待遇，確保員工身處接納包容的工作環境，並享有平等工作機會。

解僱政策

倘若員工之工作表現長期低於本集團要求之水平、或其行為嚴重失當、或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有所調整而致使本集團需要解僱員工，本集團將按照員工僱傭合約內有關終止僱傭關係之條文處理，確保解僱行為及過程完全符合政府頒佈的相關僱傭條例。

員工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互動，了解員工所需。本集團透過單對單會面或公司活動等方式，與員工溝通，鼓勵員工就個人工作情況及事業發展目標與其上司或部門主管溝通。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就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健康及安全

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及可能受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健康及安全標準是本集團營運的首要考慮因素，本集團按照行業特性、慣例及監管規定，編製一系列詳細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指引。本集團嚴格監督各層面僱員執行本公司員工手冊所載的安全措施。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性質，一般情況下不會對員工構成重大安全風險。

安全意識

為加強員工的職業安全意識及重視，本集團於期內繼續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資訊。本集團定期參與辦公室所在大廈舉辦的消防演習，安排員工參與外部機構的安全講座等。本集團亦於辦公室內配備足夠的急救用品及防火設備。本集團已在長期員工的福利中包含年度體檢、醫療保險等，以給予員工額外保障。

身心健康

除工作安全，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本集團會組織各類型活動，藉此加強僱員之間的互動交流及了解，保持工作及生活平衡，加強員工歸屬感。

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工傷；亦無任何有關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有發現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培訓統計：

	單位	數量
總培訓時數		
按性別		
— 男性	小時	288
— 女性		72
總培訓時數		
按職級		
— 行政管理人員	總培訓時數	144
— 其他員工		2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人才政策

本集團重視吸納和培養人才，認同提供培訓對僱員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按業務發展方針及需要，引進管理人才和專業人才，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同時，本集團重視培育內部人才，借助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資格及技能，協助員工長遠成長。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內部晉升機會，提拔工作表現優秀、具有發展潛力的員工擔當本集團的重要崗位。

員工培訓

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贊助外部培訓計劃或安排內部培訓，提供業務及法規相關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有關放債業務專業知識的講座及訓練。本集團亦就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在企業管理、項目管理、溝通技巧、演講技巧等範疇上提供各類型培訓，希望藉此提高員工質素，協助員工成長，為本集團作出莫大貢獻。本集團亦安排董事定期參與外部講座，了解最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提升企業管治知識。

本集團因應行業情況、員工意見等因素，持續檢討並改進培訓形式，增加員工培訓的投入度，提升培訓效益。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並參考國際勞工標準，制訂內部守則指引及勞工制度。所有招聘程序及晉升活動均根據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嚴格監督。本集團在所有僱傭合約及員工守則上列明對僱員行為操守的規範，對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及各級員工）的行為操守作嚴格監督，杜絕違規情況。

本集團禁止業務過程中有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嚴格禁止透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工、勞務償債或販運等方式強迫工作。本集團亦承諾不會聘請年齡低於當地勞工法例設定年齡的兒童。此外，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保持緊密溝通，從而避免與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如發現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即時作出調查，並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勞工機制。

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勞工準則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採購政策

本集團重視誠信，只選擇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本集團以成本、產品質素及往績紀錄作主要考慮，嚴禁供應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而取得供應合約。

本集團向供應商取貨時，會給予供應商公平合理的條件，不會以任何方式剝削供應商。同時，本集團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作評估，檢查供應商有否履行產品責任，並及時將有關訊息匯報，確保其產品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或更換供應商。

供應鏈風險管理

本集團密切與旗下子公司溝通，了解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有否聘用主要供應商，並進行必要監督及風險管理。本集團要求供應商與本集團的理念一致，必須全面遵守任何適用的環境法規、規例或細則，包括獲得所有必要的環保許可證明。另外，供應商必須確保其所有僱員以及工作場所內其他人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保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產品責任

重視服務質素

本集團十分重視服務質素及企業信譽，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客戶體驗，並確保本集團的服務安全及符合適用法律，與客戶訂立清晰的服務合約，保障雙方權益。本集團維持及審視與客戶的各種溝通渠道，包括安排專屬人員跟進每個客戶，以獲得客戶的意見反饋，及時處理客戶投訴，從而對客戶投訴及服務作調查，完善客戶服務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私隱政策

從事放債業務往往要求客戶提供財務狀況等敏感資料。有鑑於此，本集團一直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並制訂相關指引規定員工謹慎、妥善保存客戶資料和業務記錄，保障客戶免受不必要損失。

宣傳及標籤

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的服務進行大量宣傳，但所有關於本集團服務的描述及介紹，均遵從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以及其他國家、地區及行業制定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所有產品宣傳活動均於確認符合有關品牌使用及產品與服務宣傳方案的要求下進行，避免誤導、失實或誇大宣傳的情況。本集團亦會於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且沒有出現因客戶私隱外漏或其他服務問題而造成的客戶損失，亦未有接獲客戶因服務質素欠佳而提出的投訴及賠償要求。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秉持「誠信」經營，致力營造廉潔的工作氛圍，要求董事及所有員工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和道德準則。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並聘請外部專業人士以符合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披露要求。本集團更會定期檢討內部管治機制，以提高本集團的管治水平。

日常業務經營方面，本集團不會容許任何貪污及詐騙行為。所有相關的反腐敗、反賄賂及利益衝突等條文已詳細列明於員工守則內，確保員工於工作時符合法例，並嚴格遵守。

舉報政策

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反貪污的資訊，提升員工的反貪意識，擁有良好的專業操守。員工可透過本集團的匿名舉報機制，舉報任何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的濫權、受賄等不法及不誠實行為。本集團亦承諾會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如發現任何貪污或詐騙事件，本集團會即時進行調查，並向管理人員匯報及通報政府執法機關。本集團會根據個案作檢討，如發現任何漏洞，會提出合適的改善措施。

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貪污或詐騙事件。本集團會定期檢視有關制度的實行情況，如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以完善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員工對社區關懷、人人互助的意識。

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研究於企業內宣揚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或參與合適的社區活動。本集團希望透過此類活動，讓員工回饋社區，推動員工關懷、幫助有需要人士，促進員工與社區間的關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本報告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保－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保－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環境及自然資源
B.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招聘、薪酬及解聘政策；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包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	內容	本報告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及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勞工標準
<i>營運慣例</i>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反貪污
<i>社區</i>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運營地理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年內本集團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理分部信息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詳情，包括按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年內績效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9頁業務展望及前景一節。

董事未知曉本年度後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運營、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已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風險包括客戶或對方可能不履行其還本付息的合約義務，或持有的抵押物價值不足以保障該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雖有為管理該等風險而設計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並非完全有效。任何重大客戶拖欠或不償還貸款均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雖已採納貸款政策及貸款程序指引以指導按照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受理及／或監控貸款程序，本集團可能面臨隨時違反相關規則規定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本集團需要承擔罰款或其他潛在責任。

本集團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於中國境內運營。中國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添加或修訂，或任何需求減少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績效。本集團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在價格及質量方面均面臨激烈競爭。競爭對手對類似產品的定價可能對產品定價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價格方面的激烈競爭，從而減少業務收入及盈利水平或導致市場份額的損失。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集團將留意本集團業務面臨的風險的最新情況並進行監控，確保及時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基於香港和中國。因此，本集團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該等地區經濟、政治及法律變化的負面影響。該等地區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動蕩、征用、法律、勞工運動、戰爭、內亂、恐怖主義及利率、匯率、稅收、環境監管、進出口關稅及限制變動）均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業績、其持續其擴展策略的能力以及未來增長。本集團對本集團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實行適當措施。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此受到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對其面臨的外匯匯率風險進行監控並在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金額進行對沖。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投資市場報價的波動。本集團通過保障其投資組合的多樣化並經常對投資組合進行審查監控來應對權益價格風險。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失當或失敗，亦或外部事件所導致的損失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權限設置及報告框架，並在人力資源及設備方面進行投資以管理及減少面臨的操作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集團無法在期限內履行其義務的可能性。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將對現金流持續監控並保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保障本集團達到其財務需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知曉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以致於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並鼓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將基於個人於全年之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考核，並基於業績考核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

除工資外，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僱傭條例為其在香港的職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保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職員按中國法定僱傭條例享有國家法定社保。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可通過向客戶提供更好的商品和更佳的服務、保持與僱員溝通的有效渠道及與關鍵供應商合作而建立健康的關係。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就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之專業溝通提供意見，促進雙方間之溝通。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管治。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第4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2.6%，而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5.7%。此外，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4%，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8%。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至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的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

於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王梓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

徐愛妮女士及馬思靜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人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能幹之僱員並吸引到對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可參與人士

可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即本集團持有股權利益的任何實體）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主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的董事會任何成員的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代理。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3 最大股份數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量為214,652,058股，佔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850股，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

4 各參與者可認購之最大股份數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為最後授出日期前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若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含當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屆時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確定，惟不得晚於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後10年（須受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的規定。

6 接受要約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28日內以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的方式接受。

7 行使價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 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收盤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平均收盤價；及(iii) 股份面值。

8 計劃剩餘壽命

計劃應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以零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 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 僱員及其他	160,85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日	59.029港元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會計政策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8。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年度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款

一項以董事利益訂立的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款現正生效並於本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保險，為（其中包括）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根據細則，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執行各自的職務而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以接替郭伯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陳君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守則條文惟第A.4.1條，即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以及第A.6.7條，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除外。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就此承擔重要責任，其須每年或按需要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有效及完善。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年度後的主要事項

本集團概無於本年度後的主要事項。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下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第145頁的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有關開發及銷售POS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人民幣18,570,000元。管理層已就開發及銷售POS業務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645,000元。此結論乃基於需要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重大判斷的使用價值模型。為支持管理層作出估計，已獲取獨立外部估值意見。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依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知識並透過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的恰當性；
- 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知識，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運用抽樣方法，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發現，該等假設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9,1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56,000元),而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7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總體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期介乎60天至90天(二零一七年:90天)。管理層根據各客戶信用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已考量可能影響客戶償還結欠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並抽樣驗證控制的有效性;
- 抽樣檢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向管理層詢問各項重大交易及於年末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的狀況,並以可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之解釋,如對經挑選客戶信用狀況進行公開調查、基於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與客戶的過往及其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信件往來;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合適性,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及就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17,9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9,997,000元），並於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9,65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28,000元）。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資產負債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甄選適當的模型及釐定相關主要的計量指標，包括違約的可能性、違約時的損失及違約風險敞口；
- 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出現違約的標準；及
- 遠期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狀況及權重的應用。

我們專注於此領域的原因為應收款項的重要性及釐定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涉及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核證管理層進行的重大控制程序，包括其對逾期應收款項的定期審閱程序及對應收貸款逾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
- 了解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建模方法，評估模型選擇的合理性及重要計量指標的釐定；
- 就過往資料而言，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管理層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及信貸減值貸款的識別，將管理層的解釋與支持證據印證；
- 就遠期計量而言，我們會評估經濟指標選擇的合理性、經濟狀況及權重的應用，與行業數據比較以評估估計的合理性；及
- 對貴集團的記錄抽樣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的主要數據輸入。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及判斷及應收貸款的可回收性乃由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獨自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4,676	47,060
銷售成本		(33,572)	(15,867)
毛利		41,104	31,193
其他收益	6	5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488)	(35,2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802)	(40,90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6	(10,645)	(17,3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	-	(1,416)
經營虧損		(8,242)	(63,7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038	616
財務費用	7(a)	(2,928)	(373)
除稅前虧損	7	(10,132)	(63,476)
稅項	8	377	(879)
年內虧損		(9,755)	(64,3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所得稅後)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0,992	(30,03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變動		155	(14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虧損		-	(1,416)
與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1,416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00)	-
		20,047	(30,17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292	(94,5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63)	(60,9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2)	(3,359)
		<u>(9,755)</u>	<u>(64,355)</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84	(91,1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2)	(3,359)
		<u>10,292</u>	<u>(94,526)</u>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0.45)</u>	<u>(2.91)</u>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5,003	5,223
商譽	14	12,292	11,6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7,5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7,8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8,570	24,925
應收貸款	18	54,880	13,824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011	–
		99,261	63,44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285,531	314,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886	6,1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1,008	14,266
		330,425	334,5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019	31,553
應付稅項	22	1,245	1,122
融資租賃承擔	23	–	1,314
		18,264	33,989
流動資產淨值		312,161	300,5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422	364,01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	2,123
借款	24	13,628	–
應付債券	25	29,237	–
		42,865	2,123
資產淨值		368,557	361,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6,184	36,184
儲備	26	345,478	338,621
		381,662	374,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05)	(12,913)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368,557	361,892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徐愛妮
董事

王梓懿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資本削減	以股份為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附註26(b)(i)	附註26(b)(ii)	附註26(b)(iii)	附註26(b)(iii)	附註26(b)(iii)	附註26(b)(iii)	附註26(b)(iv)	附註26(b)(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847	325,164	1,263	495,170	34,568	-	-	29,283	(488,139)	427,156	(9,554)	417,602
年內虧損	-	-	-	-	-	-	-	-	(60,996)	(60,996)	(3,359)	(64,3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換算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140)	-	(140)	-	(140)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30,031)	-	(30,031)	-	(30,031)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虧損	-	-	-	-	-	1,416	-	-	-	1,416	-	1,416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	-	-	-	-	-	-	-	-	-	-	-	-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416)	-	-	-	(1,416)	-	(1,4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0,171)	(60,996)	(91,167)	(3,359)	(94,526)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6(a))	6,337	33,271	-	-	-	-	-	-	-	39,608	-	39,60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792)	-	-	-	-	-	-	-	(792)	-	(792)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	-	-	(27,253)	-	-	-	27,253	-	-	-
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	-	-	(1,263)	-	-	-	-	-	1,26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84	357,643	-	495,170	7,315	-	-	(888)	(520,619)	374,805	(12,913)	361,89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8,577)	-	4,950	(3,627)	-	(3,627)
(附註2(e))	-	-	-	-	-	-	(8,577)	-	4,950	(3,627)	-	(3,62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36,184	357,643	-	495,170	7,315	-	(8,577)	(888)	(515,669)	371,178	(12,913)	358,265
年內虧損	-	-	-	-	-	-	-	-	(9,563)	(9,563)	(192)	(9,7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155	-	155	-	15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20,992	-	20,992	-	20,9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	-	-	-	-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1,100)	-	-	(1,100)	-	(1,1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00)	21,147	(9,563)	10,484	(192)	10,2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84	357,643	-	495,170	7,315	-	(9,677)	20,259	(525,232)	381,662	(13,105)	368,557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132)	(63,476)
調整：			
折舊	7(c)	1,095	5,8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488	35,20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7(c)	10,645	17,387
存貨撇減	7(c)	—	12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38)	(616)
融資成本	7(a)	2,928	3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c)	—	1,416
就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 預期信貸撥備撥備	7(c)	2,474	3,32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c)	(589)	2,306
營運資金改變前的營業溢利		7,871	1,91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增加		(9,963)	(43,2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16,242)	12,130
營運所用現金		(18,334)	(29,246)
已退回稅項		142	—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18,192)	(29,2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4,234)	(1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1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	(1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39,608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79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437)	(3,40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17)	(373)
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26,445	—
借款所得款項		13,609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6,500	35,0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284	5,7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4,266	11,692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8,458	(3,2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41,008	14,266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及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e)提供資料說明首次應用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任何變化，而該等變化與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並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為出售資產而取得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之價格，不論可否直接觀察或用另一估值技巧估算價格亦然。在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量於計量日期資產或負債的定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的以股份為本的付款交易、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程度相似（而非等於公平值）的計量數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則不在此限。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歸為第1、2或3級，載列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就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而言，乃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1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重要影響之判斷於附註32披露。

(e)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各項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及／或呈報金額披露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e)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綜合財務報告的影響

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載入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無法從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於下文作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13	(7,81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7,813	7,813
應收貸款	13,824	(3,451)	10,373
遞延稅項資產	-	681	68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4,157	(857)	313,300
流動資產淨值	<u>300,569</u>	<u>(857)</u>	<u>299,712</u>
資產淨值	<u>361,892</u>	<u>(3,627)</u>	<u>358,265</u>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38,621	(3,627)	334,994
權益總額	<u>361,892</u>	<u>(3,627)</u>	<u>358,2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e)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e)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的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7,813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自可供出售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附註(i))	(7,813)	7,8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經重列)	—	7,813

附註：

(i) 自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將全部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未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於先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之未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813,000元乃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對儲備並無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於初次應用日期，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尚未受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e)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的影響概述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全部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各類資產採用新的減值模式。因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除稅後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0,619)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i)	(8,577)	8,57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應收貿易賬款	-	(18)
— 應收貸款	-	(4,109)
— 其他應收款項	-	(181)
— 遞延稅項資產	-	6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經重列)	(8,577)	(515,669)

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此前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577,000元已由累計虧損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e)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的影響概述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3,328)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款項	(18)	(4,109)	(1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18)	(7,437)	(18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當日確認。初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主要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的從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 銷售電子部件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e)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e)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某可識別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的準則。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及其後按成本（惟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包括其他）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經營租賃付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及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對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誠如附註31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租賃之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約人民幣372,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該等租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外。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指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採用，並由本集團各個實體一致採用。

(a)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益，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ii) 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及開支，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iii)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處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項，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應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於保留權益應佔的過往該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d)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以上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按比例基準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自行興建之資產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使資產於運作地方作出擬定用途直接應佔之任何其他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均作為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成份）入賬。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收益或虧損，藉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釐定，並將淨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確認。

(ii) 後續成本

更替部分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惟前提須為該部分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更替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每日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撇銷成本如下：

— 機器及設備	8至10年
—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5至8年
— 汽車	5至8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首先按租賃訂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g)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 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按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於規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的金融資產採取的各項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

- (a)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b)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或
- (c)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a)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b)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c)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無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累計。當投資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時，過往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有關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當時之現匯率換算。於損益確認之外匯損益根據貨幣性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並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交付有關股本投資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得的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 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 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 倘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或
- (b) 違反合約, 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或
- (c)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或
- (d)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應收貿易賬款) 而言, 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 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至現值間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 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 則於備抵賬撇銷。之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的數額計入備抵賬。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的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項目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而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倘有關合約指明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該等金融負債將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h) 金融工具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金融資產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以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礎，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具體而言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本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乃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為純粹本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乃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
- c. 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如按公平值基準管理或持作出售之債務工具）及股本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然而，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時就各項金融資產分別作出以下不可撤回之選擇／指定：

- 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業務合併（就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被收購方確認為或然代價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及
- 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指定，倘有關行動可消除或大幅削減會計錯配，其可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之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稱為公平值選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可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上述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之累計攤銷額，再經任何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後之金額。另一方面，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經任何虧損撥予以備調整前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於下個報告期，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均須予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毋須予以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將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持有。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下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a) 應收貿易賬款
- (b) 按金、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現金及銀行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需透過虧損撥備按相等於以下數值之數額計量：

- (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該等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稱為階段1）；或
- (b)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稱為階段2及階段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與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情況及預測之未來情況兩者所作之評估有關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大量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該等現值估計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取自多項未來經濟情境比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而計量，當中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或就擁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之金融工具組合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乃基於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現值（使用資產原實際利率計算）計量，不論其是否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證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針對某一金融工具之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間長或幅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亦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賬款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以大幅折扣購買金融資產，反映出現信貸虧損之事實。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之額外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 (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 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有關之預期虧損撥備相當於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證據尚未獲得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 (即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抵押品之性質；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一個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有關風險僅在通過調整所貼現之現金短欠之範圍內才予以考慮）的貼現率。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在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 (a)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扣除自資產之賬面總值；
- (b)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而言，由於賬面值為公平值，故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虧損撥備。然而，虧損撥備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之重估金額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已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内容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應付債券) 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面對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包括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即須要大量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就特定借貸在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時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k)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l)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i) 電子部件加工及貿易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即交付產品予客戶時)，且客戶接納產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電子零部件的加工及銷售收入。當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經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憑證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經達成時，則落實交付。

該等銷售之收入根據合約中規定的價格確認，並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且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才需經過一段時間予以確認，而該階段的代價為無條件。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當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即按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然後逐步將貼現額確認為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收益確認 (續)

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入乃按以下方式在損益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有可能收回代價、貨品之有關成本與可能回報能可靠估計、並無涉及該貨品的持續管理，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列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之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計算為利息收入。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有關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以僱員成本透過股本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相應增加予以確認。於授出日，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當僱員可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須滿足歸屬條件時，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和會經考慮歸屬購股權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間分攤。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作出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予審閱。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因歸屬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計入，惟原有可確認為資產的僱員開支（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後）則除外。於歸屬日，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後），惟有關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當其過賬到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時止（當其於保留利潤直接入賬時）。

(iii)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獲得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在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內作出相應增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包括於損益確認之投資資金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財務成本包含於損益確認之因借貸所付出之利息開支。非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規資產的借貸成本會於損益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外幣收益與虧損以淨額為基準申報。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按於呈報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財務申報所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就計算稅項所用金額間的暫時性差額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下列情況下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而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差額。根據於申報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法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允許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相互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或不同稅項實體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在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情況下，方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稅務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申報日期進行審閱，並將扣減至已不再可能實現的相關稅項利益。

來自分派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項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償付該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就並無確切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

如果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才能決定是否有任何責任存在，則該項可能出現的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惟：

- 與供未來生產用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於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作出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達成的交易的匯兌差額（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屬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入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合適））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對該名個人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關聯方之間轉讓資源及義務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線及地區表現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有關分部具有同等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各方面相似則除外。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4. 收益

收益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以及(ii)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貨品及服務類別分析		
銷售電子部件	41,219	15,053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33,457	32,007
收益總額	<u>74,676</u>	<u>47,060</u>
確認收益時間：		
某一時間點	41,219	15,053
隨時間轉移	33,457	32,007
	<u>74,676</u>	<u>47,060</u>
地域市場：		
中國	41,219	15,053
香港	32,480	32,007
其他	977	—
	<u>74,676</u>	<u>47,0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申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圍繞所消耗或提供之貨品類別。該劃分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之本集團營運資料進行，並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作出檢討，以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及
- (ii) 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放債		電子零部件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3,457	32,007	41,219	15,053	-	-	74,676	47,060
業績								
分部業績	9,061	6,706	9,448	3,013	-	-	18,509	9,7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733)	(16,104)
其他收益							5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488)	(35,2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416)
應收貸款減值	-	(3,328)	-	-	-	-	-	(3,3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76)	-	(257)	-	(341)	-	(2,474)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645)	(17,387)
經營虧損							(8,242)	(63,7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8	616
財務費用							(2,928)	(373)
除稅前虧損							(10,132)	(63,476)
稅項							377	(879)
年內虧損							(9,755)	(64,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申報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應收貸款減值、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及稅項)情況下的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43,331	320,028	36,125	15,542	379,456	335,570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230	62,434
					<u>429,686</u>	<u>398,004</u>
負債						
分部負債	18,199	17,484	5,635	9,214	23,834	26,6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295	9,414
					<u>61,129</u>	<u>36,11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申報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放債		電子零部件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4	9	4,230	-	-	9	4,234	18
折舊及攤銷	187	866	212	-	696	5,005	1,095	5,8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	-	1,416	-	1,416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	10,645	17,387	10,645	17,387
應收貸款減值	-	3,328	-	-	-	-	-	3,3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76	-	257	-	341	-	2,4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2,488	35,203	2,488	35,20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00)	-	-	-	(289)	2,306	(589)	2,306
存貨撇減	-	-	-	-	-	126	-	126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於附註4中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經營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1,219	15,053	1,503	1,730
香港	32,480	32,007	90,253	53,903
其他	977	-	-	-
	74,676	47,060	91,756	55,63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u>589</u>	<u>-</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17	373
借款利息	19	-
應付債券利息	<u>2,792</u>	<u>-</u>
	<u>2,928</u>	<u>373</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2	11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5,381</u>	<u>5,235</u>
總員工成本	<u>5,483</u>	<u>5,3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095	5,871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1,324	2,265
核數師酬金	950	950
已售存貨成本	33,572	15,8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74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3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41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645	17,38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06
撇銷存貨	—	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未變現虧損	2,488	35,203

8.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88	1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713)	—
	(25)	879
遞延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22(b))	(352)	—
	(377)	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估計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分別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項支出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10,132)		(63,476)	
按有關稅率16.5%(二零一七年： 16.5%)計算除稅前虧損之 估計稅項	(1,672)	(16.5)	(10,474)	(16.5)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140)	(1.4)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19	22.9	11,801	1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71)	(1.7)	(101)	(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3)	(7.0)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	-	(347)	(0.5)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377)	(3.7)	879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本公司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愛妮	–	444	15	459
王梓懿	220	–	–	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思靜	110	–	–	110
何苑棋	132	–	–	132
陳君堯（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220	–	–	220
	682	444	15	1,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愛妮	–	337	16	353
王梓懿	225	–	–	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辭職)	148	–	–	148
馬思靜	112	–	–	112
何苑棋	135	–	–	135
陳君堯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29	–	–	29
	<u>649</u>	<u>337</u>	<u>16</u>	<u>1,002</u>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於附註28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另外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42	2,587
退休計劃供款	48	60
	<u>1,590</u>	<u>2,647</u>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563)</u>	<u>(60,996)</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46,520</u>	<u>2,093,595</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61	8,883	27,766	39,910
匯兌調整	(207)	(524)	-	(731)
添置	18	-	-	18
出售	(319)	(2,673)	(26,226)	(29,2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53	5,686	1,540	9,979
匯兌調整	149	129	160	438
添置	4	-	4,230	4,234
出售	(3)	(5,815)	-	(5,8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3	-	5,930	8,8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78	1,222	5,641	8,641
匯兌調整	(136)	(114)	-	(250)
年度支出	385	1,399	4,087	5,871
出售	-	(639)	(8,867)	(9,5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27	1,868	861	4,756
匯兌調整	124	43	9	176
年度支出	373	284	438	1,095
出售	(2)	(2,195)	-	(2,1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2	-	1,308	3,8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	-	4,622	5,0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	3,818	679	5,223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資產（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1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24,920	225,800
匯兌調整	631	(8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551	224,92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213,259	213,259
年內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59	213,259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2	11,661

商譽減值測試詳情披露如下：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
- 電子零部件貿易及加工業務

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	213,259	213,259
電子零部件貿易及加工業務(a)	12,292	11,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續)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基於經董事批准並經專業估值師估值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每年12%的折現率（二零一七年：14%）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固定增長率3.00%（二零一七年：3.00%）推斷。此增長率不超過市場上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平均市場佔有率。假設所用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實現之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附註3及附註4）	7,505	—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附註2及附註4）	—	7,813

附註：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Regent Limited持有Peak Zone Group Limited（「Peak Zone」）之5.4%股權。Peak Zone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應用交易。
-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表現持續不如意，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16,000元。
- 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開展的估值後考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額約為人民幣7,813,000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過往已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57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累計虧損轉撥至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儲備。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之股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乃由於彼等認為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15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76
減：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387)
匯兌調整	(4,3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92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193
減：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645)
匯兌調整	3,0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70

於回顧年度，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64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87,000元）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此乃由於其可回收金額大幅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以及有關聯營公司所運營之市場之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本集團應佔 權益比例	持有的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每股面值1美元的 50,000股普通股	22.5%	22.5%	投資控股
至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0,000股普通股	22.5%	22.5%	開發及銷售POS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4,162	9,731
總負債	(29,303)	(177)
資產淨值	14,859	9,554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343	2,150
商譽	15,227	22,775
賬面值	18,570	24,925
收益	11,323	8,750
年度溢利	4,612	2,73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38	616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55	(140)
本集團分佔全面收入總額	1,193	476

商譽減值測試詳情披露如下：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提供雲端平台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業務

確認減值虧損後，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雲端平台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業務	15,227	22,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基於經董事批准並經專業估值師估值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每年18%（二零一七年：15%）的折現率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固定增長率3.00%（二零一七年：3.00%）推斷。此增長率不超過市場上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平均市場佔有率。假設所用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實現之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17. 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盈創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融資及放債
領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躍進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
肇慶市寶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
德慶縣炬林環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51%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附屬公司詳情的完整清單將導致過份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德慶縣炬林環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炬林環保」)	中國	49%	49%	(192)	(3,386)	(13,157)	(12,965)

(i) 炬林環保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1	668
非流動資產	1,503	1,730
流動負債	(28,995)	(28,8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94)	(13,495)
非控股權益	(13,157)	(12,965)
收益	—	—
開支	(392)	(6,911)
年內虧損	(392)	(6,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00)	(3,525)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92)	(3,3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92)	(6,91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180	3,356
應收貸款(附註1及附註2)	308,258	316,66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3,160	6,903
租金及其他按金	9,117	319
預付款項	696	734
	340,411	327,981
減：非流動部分		
— 應收貸款(附註1)	(54,880)	(13,824)
	285,531	314,157

附註：

1. 來自香港放債業務之本集團應收貸款乃以港元計值。有抵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附帶利息及須根據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條款還款。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於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2(b)(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有關貸款新設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990	3,109
31至60天	5,020	—
61至90天	1,684	—
超逾90天	9,761	247
	19,455	3,3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5)	—
	19,180	3,356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客戶一般獲批出60至90天除數期（二零一七年：90天）。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總計 人民幣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之調整	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續)

(ii)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6,678	19,674
31至60天	23,015	11,353
61至90天	35,543	54,087
91至180天	48,426	164,610
181至365天	129,373	57,509
超逾365天	54,880	12,764
	317,915	319,99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57)	(3,328)
	308,258	316,669

授予客戶之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有關本集團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i)。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續)

(ii)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總計 人民幣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28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之調整	4,10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附註2(e))	7,43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76
外匯調整	3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657</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逾期或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694	3,109
逾期不到六個月	9,486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247
總額	<u>19,180</u>	<u>3,35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維持良好記錄關係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要就有關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同時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有關客戶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貸款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08,258	316,669
逾期不到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
總計	308,258	316,669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與目前於合約項下之所有貸款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4,10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8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886	6,1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參照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港元及美元	40,700	13,976
— 人民幣	308	2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1,008</u>	<u>14,266</u>

約人民幣3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0,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把資金匯出中國須受制於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限制。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300	9,17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19	22,382
	<u>17,019</u>	<u>31,553</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
超逾30天	6,300	9,171
	<u>6,300</u>	<u>9,171</u>

採購貨品之平均賬數期為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繳稅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711
即期應付香港利得稅	1,245	411
	<u>1,245</u>	<u>1,12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按年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金額	(3)	(678)	(6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	(678)	(681)
匯兌調整	3	19	22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310)	(3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u>	<u>(969)</u>	<u>(1,01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暫時性差額，所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由於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因此概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7,18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952,000元），該等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453	–	1,314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	2,240	–	2,123
第五年	–	–	–	–
	–	3,693	–	3,437
減：未來融資開支	–	(256)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3,437	–	3,437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一年內 到期之金額			–	(1,314)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2,1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租期為三至五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為介乎每年2%至2.75%。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列值。

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租賃汽車押記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24.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無抵押	13,628	–
	13,6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 (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	-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兩年	13,628	-
多於兩年及不多於五年	-	-
	13,628	-
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賬面值	-	-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賬面值	13,628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個人第三方訂立之無抵押固定利率借款及應付借款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3,609,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固定利率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6%。

25.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 到期之非上市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發行債券	26,445
利息費用	2,792
	29,2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37
即期部分	-
非即期部分	29,237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的債券協議。該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並由本公司贖回。

該債券為無抵押，並在無提供任何提早贖回選擇權的情況下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u>50,000,000</u>	<u>1,000,000</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146,520	42,931	36,184	1,788,780	35,776	29,847
配售時發行股份 (i)	-	-	-	357,740	7,155	6,3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6,520</u>	<u>42,931</u>	<u>36,184</u>	<u>2,146,520</u>	<u>42,931</u>	<u>36,18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每股0.02港元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完成配售357,740,000股股份。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8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16,000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放債業務及約8,8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續)

(b) 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其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股本削減儲備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藉註銷已繳足資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每股減少0.099港元，因而使所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從每股0.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已發行股本減少」)；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從每股0.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法定股本減少」)。於已發行股本減少及法定股本減少開始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減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iii) 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包括根據就載於附註3(m)(ii)以股份為本的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於授出日未行使購股權之確認公平值部分。

(iv) 一般儲備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必須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企業的金融法規而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除稅後盈利(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最少10%撥往一般儲備金，直至資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董事可酌情釐定是否作出進一步撥款。

一般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條件為資本增加後，一般儲備金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續)

(b) 性質及用途 (續)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附註3(q)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

(vi) 實繳盈餘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透過換股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本公司(i)於派付後會或可能在負債到期時無力償還，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資本賬合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透過為產品及服務確定符合其風險水平的價格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ii)資本，包括所有股本成份。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雄厚資本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使整體的資本架構達致平衡，本集團可發行新股、進行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為14.2% (二零一七年：9.1%)，乃以總負債約人民幣61,129,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112,000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429,686,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8,004,000元)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對資本管理的方式沒有變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續)

(d)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削減儲備 人民幣千元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847	325,164	56,774	1,263	495,170	34,568	58,469	(821,374)	179,881
年內虧損	-	-	-	-	-	-	-	(3,411)	(3,41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換算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	-	-	-	-	-	(46,129)	-	(46,1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6,129)	(3,411)	(49,540)
配售時發行股份	6,337	33,271	-	-	-	-	-	-	39,60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792)	-	-	-	-	-	-	(792)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	-	-	-	(27,253)	-	27,253	-
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	-	-	-	(1,263)	-	-	-	1,26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184	357,643	56,774	-	495,170	7,315	12,340	(796,269)	169,157
年內虧損	-	-	-	-	-	-	-	(19,038)	(19,0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換算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	-	-	-	-	-	33,287	-	33,2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3,287	(19,038)	14,2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84	357,643	56,774	-	495,170	7,315	45,627	(815,307)	183,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9
投資附屬公司	12,038	12,038
	<u>12,049</u>	<u>12,05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5,531	159,9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	938
	<u>205,791</u>	<u>160,90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197	3,800
	<u>5,197</u>	<u>3,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594</u>	<u>157,1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643</u>	<u>169,15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9,237	—
	<u>29,237</u>	<u>—</u>
資產淨值	<u>183,406</u>	<u>169,1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84	36,184
儲備	147,222	132,973
	<u>183,406</u>	<u>169,157</u>
權益總額	<u>183,406</u>	<u>169,157</u>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徐愛妮
董事

王梓懿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本的交易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年內失效/取	股份合併 千股	年內調整 千股	於十二月
			尚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千股			消/沒收 千股			三十一日的尚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59.03	161	-	-	-	-	-	16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4.56	11,886	-	-	(11,886)	-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16	178,000	-	-	(178,000)	-	-	-
			190,047	-	-	(189,886)	-	-	16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	-	-	0.44	-	-	59.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年（二零一七年：2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份（二零一七年：零份）購股權授出及零份（二零一七年：零份）購股權遭沒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份（二零一七年：189,886,000份）購股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區內聘用的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時歸屬。

根據上述計劃，現有及已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應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中國員工是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金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計劃唯一的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前述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000元），已計入員工成本。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87	2,924
退休計劃供款	64	76
總額	2,051	3,000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2	942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392
	<u>372</u>	<u>1,33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在重新磋商全部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租賃付款一般每年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此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419	342,2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86	6,1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50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9,884</u>	<u>34,9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交易目的曾或已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本集團以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對該等風險加以控制。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應收貸款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征進行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已識別經濟變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此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可收回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於提供標準的支付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與分析其各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若無獨立的評級，則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以物業質押的形式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持有抵押品。大多數抵押品為住宅物業，且全部抵押品均位於香港境內。基於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或根據董事設定的限額而進行的內外部評級設定個別風險限額。信貸限額的使用受到常規監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0%	1.30%	1.30%	27.0%	2.3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5,114	164,610	57,509	12,764	319,99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04)	(2,136)	(746)	(3,451)	(7,437)
	<u>84,010</u>	<u>162,474</u>	<u>56,763</u>	<u>9,313</u>	<u>312,56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以上	已逾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3%	1.33%	1.33%	9.30%	16.96%	2.9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5,236	48,426	129,373	45,453	9,427	317,91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31)	(642)	(1,716)	(4,225)	(1,599)	(9,313)
匯兌調整	(42)	(24)	(65)	(153)	(60)	(344)
	<u>84,063</u>	<u>47,760</u>	<u>127,592</u>	<u>41,075</u>	<u>7,768</u>	<u>308,258</u>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6%	0%	0%	0%	0.5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109	-	-	247	3,35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	-	-	-	(18)
	<u>3,091</u>	<u>-</u>	<u>-</u>	<u>247</u>	<u>3,3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1%	1.41%	0%	0%	1.4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9,694	9,761	-	-	19,45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7)	(138)	-	-	(275)
	<u>9,557</u>	<u>9,623</u>	<u>-</u>	<u>-</u>	<u>19,180</u>

其他應收款項

與長期逾期且大額或已知破產或對催收無回應的賬目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乃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本集團透過評估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征、折現率及收回的可能性及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款項	1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1
呆賬撥備	340
外匯調整	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個別客戶。於各報告期末，金額最高的五項應收款項結餘佔應收貿易賬款約64.0%（二零一七年：約100%），而金額最高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3,2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7,000元），即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7.0%（二零一七年：約89.6%）。本集團透過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對手進行交易以將風險減至最低。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就本集團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金融機構，以限制所承受之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持續監測信貸狀況，並將於彼等評級產生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貸風險 (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對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方取得足夠融資承擔額，以滿足短期及更長時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附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間，並根據合約未折算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及本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逾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19	17,019	17,019	-	-	-
借款	13,628	15,236	817	14,419	-	-
應付債券	29,237	35,151	2,909	2,909	29,333	-
	<u>59,884</u>	<u>67,406</u>	<u>20,745</u>	<u>17,328</u>	<u>29,333</u>	<u>-</u>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逾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53	31,553	31,553	-	-	-
融資租賃承擔	3,437	3,693	1,453	1,103	1,137	-
	<u>34,990</u>	<u>35,246</u>	<u>33,006</u>	<u>1,103</u>	<u>1,137</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i) 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可變利率及固定息率計算的借貸到期使本集團蒙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v)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持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而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業報價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本公司董事將監控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v)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之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之匯率為人行所報之匯率，而人民幣根據一籃子未有指明之貨幣制訂受監管之浮動匯率。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價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的短期性質使然。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來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透過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3,886</u>	<u>-</u>	<u>-</u>	<u>3,886</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u>-</u>	<u>-</u>	<u>7,505</u>	<u>7,5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關鍵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886,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入報價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505,000元	第三級	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 流量法獲得將該 等投資對象的所有 權取得的預期未來 經濟利益的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6,135</u>	<u>-</u>	<u>-</u>	<u>6,135</u>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關鍵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135,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入報價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上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採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在本質上不確定之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主要會計判斷說明如下。

(a) 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b)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有關資產將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降至低於賬面值。只要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所記錄之賬面值或未能收回，即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減值，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為準。由於本集團資產可能並無市場報價，因而難以準確評估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此需要就有關銷售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乃採用一切可用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具支持基礎的假設及預期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進行估計。

(c) 折舊及攤銷

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用年期於扣除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進行折舊。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惟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折舊及攤銷開支，並於任何報告期內入賬。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相約資產的過往經驗，於考慮預期科技變動後釐定。倘若之前估計有重大變動時，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應於當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會牽涉到就若干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會就交易的稅項影響作出評估，並按所作評估因應作出稅項撥備。此等交易的稅項處理亦會就稅務法例之變動而定期重新作出考慮。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用應課稅溢利可能會被未使用之稅項抵免所抵消時作出確認，管理層須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亦會不斷予以審閱，同時，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會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以被收回的情況變得可能時，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將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292,000元及人民幣15,2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661,000元及人民幣22,775,000元）。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14及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37	-	-	3,437
應計利息	117	19	2,792	2,928
已付利息	(117)	-	-	(117)
融資現金流入	-	13,609	26,445	40,054
融資現金流出	(3,437)	-	-	(3,4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28	29,237	42,865

35.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是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74,676</u>	<u>47,060</u>	<u>27,153</u>	<u>37,209</u>	<u>34,685</u>
除稅前虧損	<u>(10,132)</u>	<u>(63,476)</u>	<u>(117,545)</u>	<u>(166,165)</u>	<u>(12,040)</u>
稅項	<u>377</u>	<u>(879)</u>	<u>(374)</u>	<u>(222)</u>	<u>(976)</u>
年內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u>(9,755)</u>	<u>(64,355)</u>	<u>(117,919)</u>	<u>(166,387)</u>	<u>(13,01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9,563)</u>	<u>(60,996)</u>	<u>(84,021)</u>	<u>(92,671)</u>	<u>(12,62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92)</u>	<u>(3,359)</u>	<u>(33,898)</u>	<u>(73,716)</u>	<u>(391)</u>
	<u>(9,755)</u>	<u>(64,355)</u>	<u>(117,919)</u>	<u>(166,387)</u>	<u>(13,01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u>99,261</u>	<u>63,446</u>	<u>103,808</u>	<u>168,538</u>	<u>306,085</u>
流動資產	<u>330,425</u>	<u>334,558</u>	<u>360,353</u>	<u>167,353</u>	<u>127,715</u>
流動負債	<u>(18,264)</u>	<u>(33,989)</u>	<u>(41,427)</u>	<u>(28,525)</u>	<u>(41,39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161</u>	<u>300,569</u>	<u>318,926</u>	<u>138,828</u>	<u>86,323</u>
非流動負債	<u>(42,865)</u>	<u>(2,123)</u>	<u>(5,132)</u>	<u>(2,437)</u>	<u>(1,970)</u>
資產淨值	<u>368,557</u>	<u>361,892</u>	<u>417,602</u>	<u>304,929</u>	<u>390,438</u>